

國立臺灣大學103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召開103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10:25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二會議室（新農化館五樓）

出席者：學務長（主任委員）陳聰富、教務長 莊榮輝委員（魏文進組員代）、總務長 王根樹委員、醫學院院長 張上淳委員（鄭素芳副院長代）、附設醫院院長 黃冠棠委員（黃國晉主任代）、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陳為堅委員、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黃國晉委員、學務處保健中心主任 詹其峰委員兼總幹事、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 陳保中委員（請假）、員工醫藥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立梅委員（請假）。

列席者：學生住宿服務組主任 竇松林 軍訓組主任 劉志偉、學生會會長王日暄（張斐昕同學代）、保健中心約用醫師 李依錦、保健中心約用醫師 池岸軒、保健中心技正 許瓊文、保健中心技正 李安琳、保健中心技士 何月珠、保健中心技士 洪千惠、保健中心護理師 郭芳如、保健中心幹事 謝薇綺、醫學院院學生會會長 李家甄（請假）、公衛學院院學生會會長 許伯丞（請假）。

主 席：陳學務長 聰富

記 錄：何月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102學年度會議四點提案決議與執行情形：

1、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說明：為加強各單位之合作，落實校園菸害防治，保健中心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

執行情形：經本校103年1月7日第2794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已公告實施。

2、擬調整保健中心自費藥品與項目，改為比照自費疫苗依成本價加一成收費。

說明：有鑑於藥品保存需要穩定的儲存環境與管理成本，保健中心亦需負擔自費檢查的設備與執行成本，故擬將保健中心自費藥品與自費檢驗、檢查、及處置項目，由現行依成本價收費，改為比照自費疫苗依成本價加一成收費，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討論後通過，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

執行情形：經本校103年1月7日第279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自103年2月17日起公告實施。

3、保健中心新設精神科門診，同時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精神科就醫作業流程圖」。

說明：為加強本校各單位之合作，共同保障精神科就醫學生權益，保健中心新設精神科門診，同時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精神科就醫作業流程圖」，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保健中心已於102年12月26日開始第一次身心科門診。學務長指示「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精神科就醫作業流程圖」因屬內部標準作業流程，故不需提送行政會議。

4、保健中心擬酌量、適度地採購非台大醫院使用之藥品品項。

說明：因基層醫療的常用藥品與醫學中心並未完全相同，為提高本校教職員工生領藥之便利性，保健中心擬酌量、適度地採購非台大醫院使用之藥品品項，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討論後通過，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

執行情形：經本校103年1月7日第2794次行政會議審議未通過，故維持原規定辦理。

參、報告事項：(略)

委員提供之意見及說明：

一、 新生體檢

- 1、因目前住宿生中有二千多人是單人房，其中又以生活作息不定之碩、博士生為主，為避免其因重大疾病發作時無法及時救護造成遺憾，在新生體檢之重大疾病關懷時，是否有提前防範之配套措施。

說明：除保健中心於新生體檢之重大疾病關懷追蹤外，建請住宿服務組於學生入住時，可做學生健康問題調查，將需要保健中心介入關懷之學生，轉介保健中心做後續關懷。

- 2、對於教育部規定之健康檢查項目，可提出醫療專業之實際建議回饋教育部，使其內容更合乎大學健康管理之需求。
- 3、對於新生體檢之重大疾病關懷追蹤，可於填寫健康基本資料時，若有列管之重大疾病項目，則自動帶出「新生重大疾病關懷問卷」，減少第二次通知之行政流程及提升學生回覆率，更周全的提供疾病

關懷服務。

- 4、體檢資料可有連續資料，可呈現學生狀況健康狀況之變化，以及作為預防效果之評估。

說明：體檢資料皆有留存（至少十年以內），並於103年1月份臺大校訊中發表近十年之體檢統計資料，其中學生健康問題並無明顯變化。

- 5、建議進行高年級學生（例如：醫學院四、五年級學生）之健康檢查或篩檢。

說明：目前醫學院學生因實習醫院要求，會於實習時進行B型肝炎及胸部X光檢查，其檢查費用由學生自行付擔，若未來學校或院方有相關規定或編列預算，保健中心可配合辦理。

- 6、新生體檢目前約有二十年資料，可作分析統計之後，於網路平台發表。

- 7、體檢健康資料是否提供校內其他單位，可請同學填寫同意意願書。

二、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

- 1、關於大型衛教活動，可評估校內需求及優先順序，不用限定於AIDS防治，以使衛教活動更全面性。

說明：今年續辦大型AIDS活動宣導，是教育部提供二十萬元之經費，並指定辦理該項目之專款；爾後將會全面評估校內實際需求，列入保健中心推動健康促進之計畫。

- 2、衛生教育活動之規畫要注意覆蓋率，制定目標時要考慮各學院、系所學生參與的情況，使能普及各單位。

- 3、校內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之成果，可統合全校各單位推動之活動及成效（例如：公衛學院、附設醫院、醫學院等），以全校之立場提供一個平台，整合全校活動資源。

- 4、「性教育計畫專案」，可適當納入校內老師相關研究（例如：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勿侷限在AIDS防治和保險套使用，應把防治內容觸角放大，因其中有許多心理及社會層面等問題需要同時解決，才能有效防治。

- 5、可加強代謝症候群、人際心理關係等健康促進活動。

- 6、可採用「到宅服務」方式，到各學院、系所、單位進行衛教活動及健康篩檢。

- 7、可製作衛教影片，於網路上流通。

- 8、可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全校各相關單位之資源，建立整合性健康平台。

9、可將全校健康促進之相關工作寫成計畫書，尋求全校資源及申請經費。

三、 緊急傷病

企業捐贈之救護車是否印上捐贈單位，為避免造成學校與企業單位關係之聯想，請詳細評估考量後再做確認。

四、 門診醫療

新生及新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異常項目，大多與營養有關，建議請求附設醫院支援營養師，於校內提供營養諮詢服務，以提升健康促進之品質。

五、 城中校區醫務室轉型保健室

1、因應城中校區醫務室轉型為保健室，於校總區保健中心新增眼科、皮膚科、牙科等，建議支援之醫師不限定主治醫師，以便院方安排支援醫師。

2、城中校區醫務室轉型為保健室後，校總區保健中心提供之配套措施訊息，應確實傳達給城中校區同學，以維護其權益。

主席：感謝委員們寶貴的意見及指導，請將上述建議詳實記錄，並落實執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原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保健中心

案由：為加強學務處保健中心於上班時間處理學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與本校其他單位之合作，擬修訂原有之「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修訂提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建立學務處保健中心於上班時間處理學生緊急傷病事故時，陪同學生就醫之作業準則，保健中心制定「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已經國立臺灣大學於第2740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民國102年1月1日起公告實施。

二、 原有之就醫作業流程圖僅包含保健中心與總值日官室(校安人員)間的合作，為了進一步加強與學務處其他單位間的橫向聯繫，本次擬將保健中心與住宿組間的合作模式納入流程圖中。

三、為擴大對緊急傷病學生的服務人力，提案修訂之流程圖中（如附件二），如住宿學生需緊急送醫時，除通報總值日官室外，應聯絡宿舍輔導員到醫院協助處理；若聯絡30分鐘後宿舍輔導員仍未抵達醫院，可通知舍區督導或住宿組主任請求協助。如非住宿學生需緊急送醫時，則通報總值日官室，由校安人員到醫院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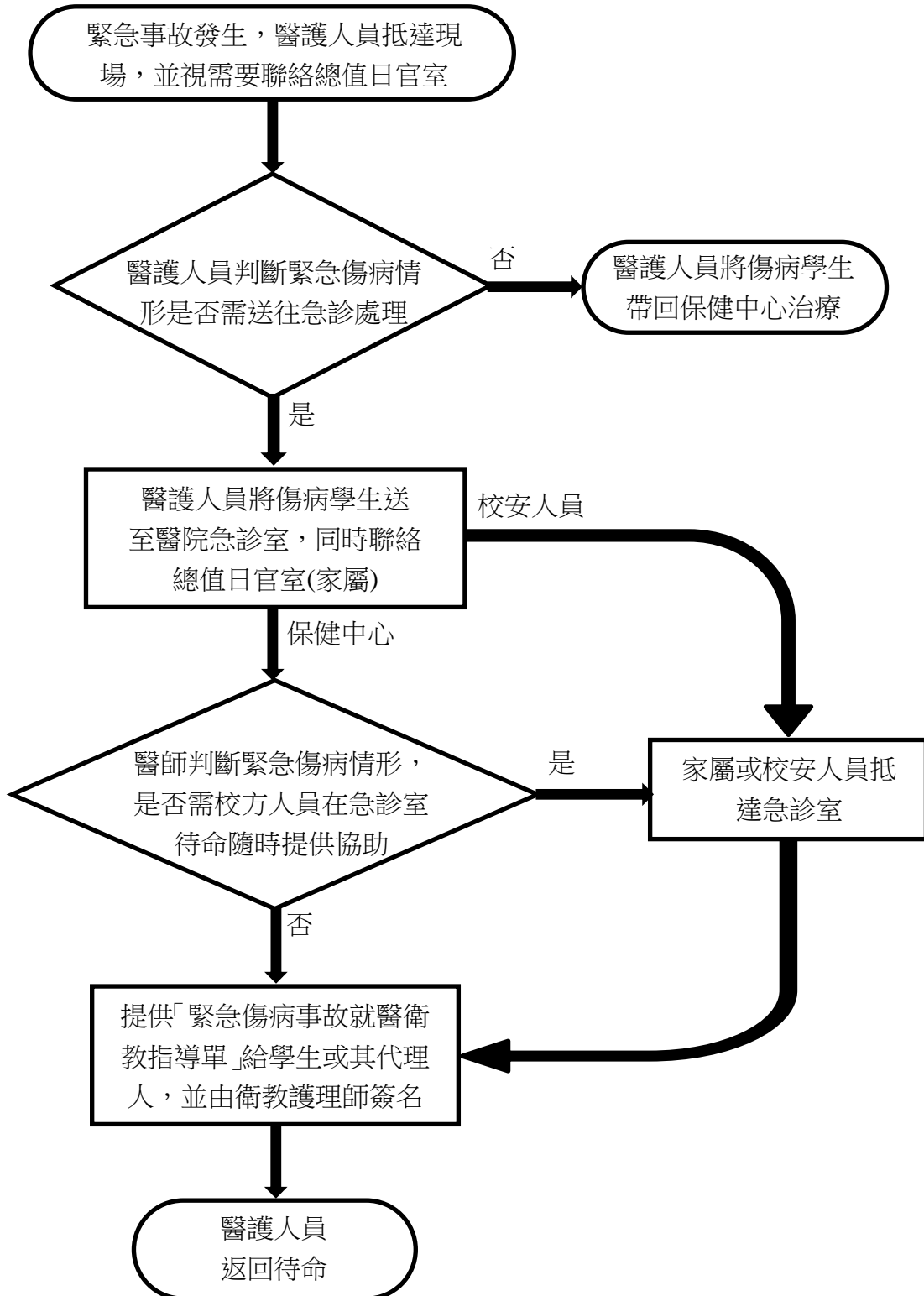
四、為廣納各方意見，以達成對全校學生更周全的照顧，故將本流程提案交付討論。

決議：將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中「醫療人員將傷病學生送至醫院急診室，同時聯絡總值日官室(家屬)」，修訂為「醫療人員將傷病學生送至醫院急診室，同時聯絡總值日官室(依學校通報流程辦理)」(如附件三)。

伍、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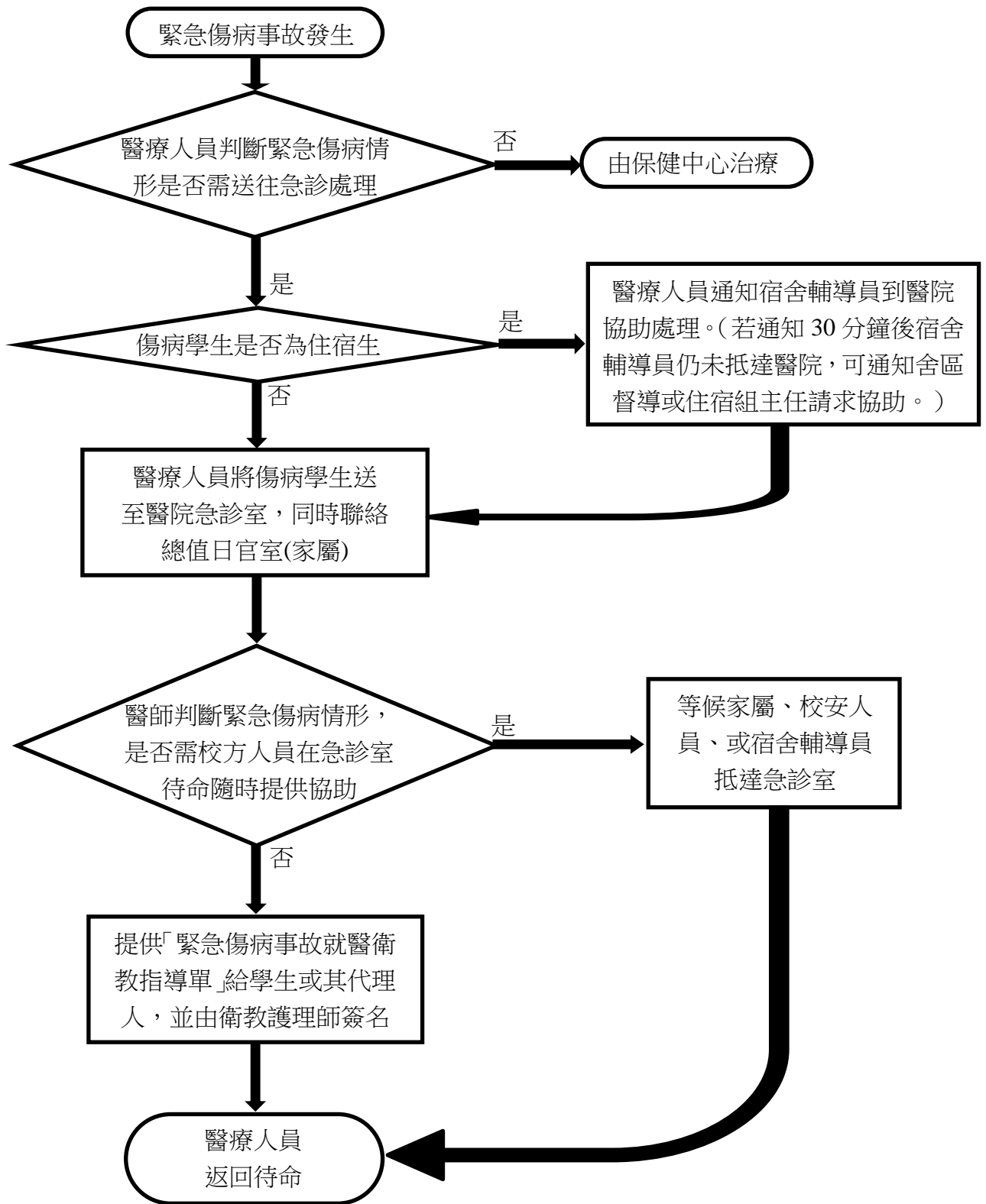
陸、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灣大學第 2740 次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提案）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提案）

